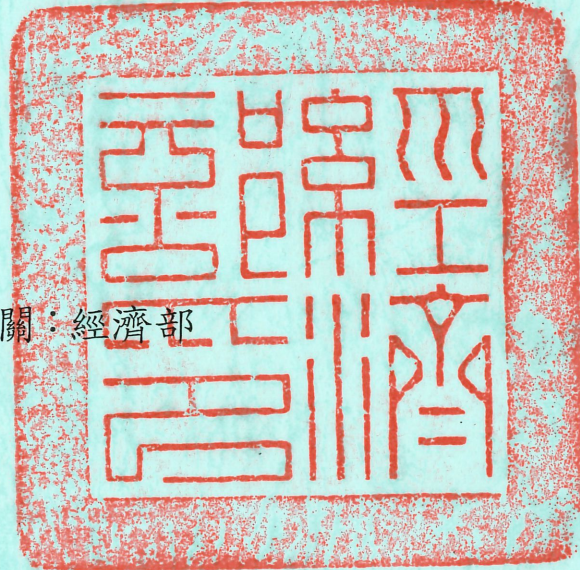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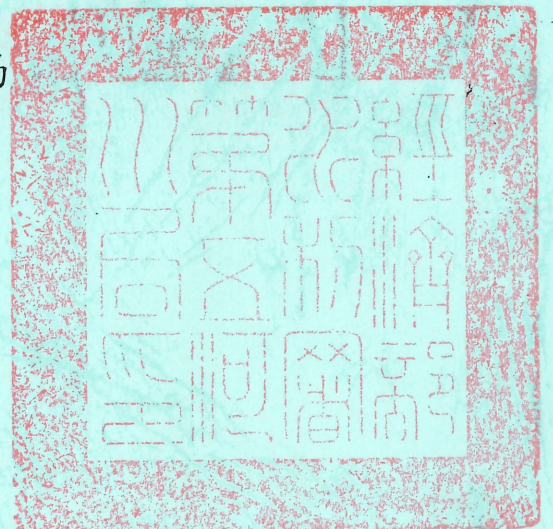


內政部 108年 8 月 6 日 台內地字第 1080264331 號函核准徵收
芭蕉溪縱貫鐵路橋下游護岸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為辦理芭蕉溪縱貫鐵路橋下游護岸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雲林縣斗六市○○段○○○○地號內土地，面積 0.003955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3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案工程並經雲林縣政府 94 年 11 月 1 日府城建字第 0942702389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芭蕉溪縱貫鐵路橋下游護岸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擬徵收坐落雲林縣斗六市○○段○○○○地號內土地，面積 0.003955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 (三) 徵收土地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

第 82 條規定。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 108 年 2 月 11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2040 號函之影本。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河段現況為河道通水斷面不足及兩岸易遭受洪水沖刷，排洪困難，颱風期間易發生洪水沖刷、土地流失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護岸興建作業，以維護河防安全，確有興建護岸工程之需要，已達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性。

-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芭蕉溪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芭蕉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來興建，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範圍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亦位於已公告用地範圍線內，配合河川河道行水區位置，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本興建護岸工程屬永久性設施，汛期洪颱風期間，為維持河道水流暢通，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2)設定

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3)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

2、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出席會議之所有權人部分同意價購，部分因其所有土地他項權利有抵押權設定且未能辦妥塗銷登記，另有部分所有權人雖接獲協議價購會議通知，卻未出席會議或提出陳述意見，以致無法得知不同意協議價購之原因，亦視為協議不成，基於工程施工之需要，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河段原始灘岸高度不足，颱風季節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興建，以維護河防安全。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護岸長度兩岸合計約 310 公尺，坐落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依據雲林縣斗六市戶政事務所 107 年度 9 月份統計資料人口數為 6448 人，年齡結構以 35~59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1 筆，面積

0.003955 公頃 (另已協議價購 9 筆土地，面積合計 0.242497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3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2).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應不損及附近居民健康，故目前尚無相關法令規定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與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未涉及使用農地，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45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因提升農業生產品質，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1).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牧業，以務農為生。
- (2).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遭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改善生活品質。
- (3).因本徵收計畫內未徵收耕地，農民亦未喪失農地而無法耕作等問題，故無需辦理轉業人口及訂定相關輔導轉業措施。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1).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 108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596,572 元，預算合計約 10,493,900 元整。
- (2).本案所編預算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1).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

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 (2).本案依雲林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19 日府環綜二字第 1070118067 號函覆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3 款之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1).本徵收計畫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 (2).本案用地範圍內經雲林縣政府 108 年 2 月 23 日府文資二字第 1083801826 號函覆經查尚非位屬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第 39 條古蹟保存區、第 40 條聚落建築群、第 50 條考古遺址保存區及第 63 條史蹟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1).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生，為純樸鄉間生活，鄰里往來密切，生活便利。
- (2).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1).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 (2).本案依雲林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19 日府環綜二字第 1070118067 號函覆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3 款之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防汛道

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防汛道路旁側溝增加附近農田積水之排水功能，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 日第 3534 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劃暨 106 年計劃」下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研究報告，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河川區乙種建築用地部分屬鄉村區土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

本工程依芭蕉溪治理計畫規劃期程，銜接下游已完工之芭蕉溪豐年護岸防災減災工程辦理護岸興建，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空地。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鄰村落及農地、南鄰芭蕉溪縱貫鐵路橋、西鄰農地、北鄰芭蕉溪新豐年橋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後附 108 年 2 月 23 日府文資二字第 1083801826 號函。)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於 107 年 10 月 3 日、107 年 11 月 16 日將舉辦第一次、第二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斗六市公所及保庄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

新聞紙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並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107 年 11 月 28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二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之載明事項、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6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斗六市公所及保庄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四) 已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第 2 次公聽會針對 107 年 10 月 15 日第 1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7 年 12 月 6 日水五工字第 1070113257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 108 年 2 月 27 日水五產字第 1081800653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並於 108 年 3 月 28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出席會議之所有權人部分同意價購，部分因其所有土地他項權利有抵押權設定且未能辦妥塗銷登記，另有部分所有權人雖接獲協議價購會議通知，卻未出席會議或提出陳述意見，以致無法得知不同意協

議價購之原因，亦視為協議不成，基於工程施工之需要，乃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將該土地提報徵收，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二)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張進村於會中口頭陳述，已作成書面意見書，且當場答覆及記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函覆提出陳述意見人，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 本案協議價格：

- 1、本案協議價購價格訂定之市價資訊來源為(1)雲林縣政府所送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8 年度第 1 次評議委員會通過之 108 年度「徵收補償市價」。(2)雲林縣公告土地現值，及內政部地政司公告之「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表，回算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雲林縣 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0.67%)。(3)依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101307672 號函示，函請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協助提供市價資訊。(4)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
- 2、本案用地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乙種建築用地(部分屬鄉村區)，位於河川區域內，因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上交易資訊之使用分區與編定種類、地理位置條件與本案工程範圍用地並不相近，較不具參考價值，故予以剔除。經考量雲林縣政府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及內政部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回算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並以本案工程範圍內各筆土地之個別宗地條件、道路條件、接近條件、環境條件等因素經綜合評估考量後，仍以雲林縣地價及標

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市價 14,900 元/m²為參考市價。

3、而為鼓勵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價購提高價購機率，掌握市場行情、地價變動即時性，依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 2 月 14 日經水地字第 10717008130 號函所訂「本署暨所屬機關 107 年度用地取得案件協議價購市價訂定原則及執行方式」予以適當調整。依上開方式，查詢內政部地政司於 108 年 1 月 15 日發布之都市地價指數(第 51 期)中全國都市地價總指數—按鄉鎮市區別項下本案雲林縣斗六市對上期漲跌率為+1.52%，亦考量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且不妨礙公共建設推動之方式，爰此，擬以雲林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市價加上該市價乘以上述都市地價指數漲跌率+1.52%，再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進位方式計算所得之市價辦理協議價購，經綜合評估考量，擬價購金額詳如後附相關參考市價資訊及擬價購金額一覽表(詳如附件-協議價購市價綜合評估說明)，該金額價格應與市價相當。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故本案協議價購金額：15,200 元/m²。

十三、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 (一) 計畫目的：興建護岸工程，以保護斗六市保庄里等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9 年 3 月開工，110 年 2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596,572 元。
- (二) 地價補償金額：596,572 元。(業經雲林縣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及市價變動幅度，詳如附件)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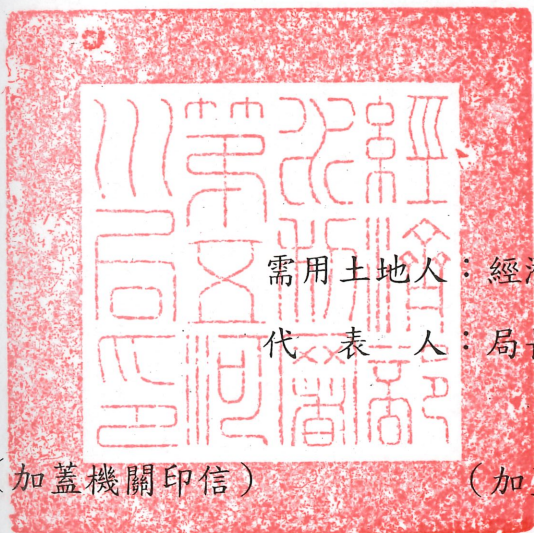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 準備金額總數：10,493,900 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由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8-B-01010-002-013)項下支應。
- (三) 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經雲林縣政府 108 年 6 月 10 日府地價二字第 1082709069 號函送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憑辦在案，其變動幅度為 101.23%，其徵收補償市價經以變動幅度計算後所需地價補償費為 596,572 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三)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價購定價評估及訂定。

- (四)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五)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六) 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七)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八) 徵收土地清冊。
- (九)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
- (十) 雲林縣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及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單價表。
- (十一)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影本）。
- (十二) 徵收土地圖說。
- (十三) 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代表人：局長 陳中憲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6 月 日